

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之他項權利證明書（經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申請設定登記在案），於民國 年 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土 地 標 示					建 物 標 示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區	段	小段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刑法第 214 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